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 4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机构字[2010]1821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中的数据。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8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6、成立规模：	1,284,966,952.60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93,636,462.56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4、邮政编码：	100140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icbc.com
6、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会军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36,288,142.1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26,158,316.77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243,126,301.62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2556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及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取的业绩报酬，考虑前述因素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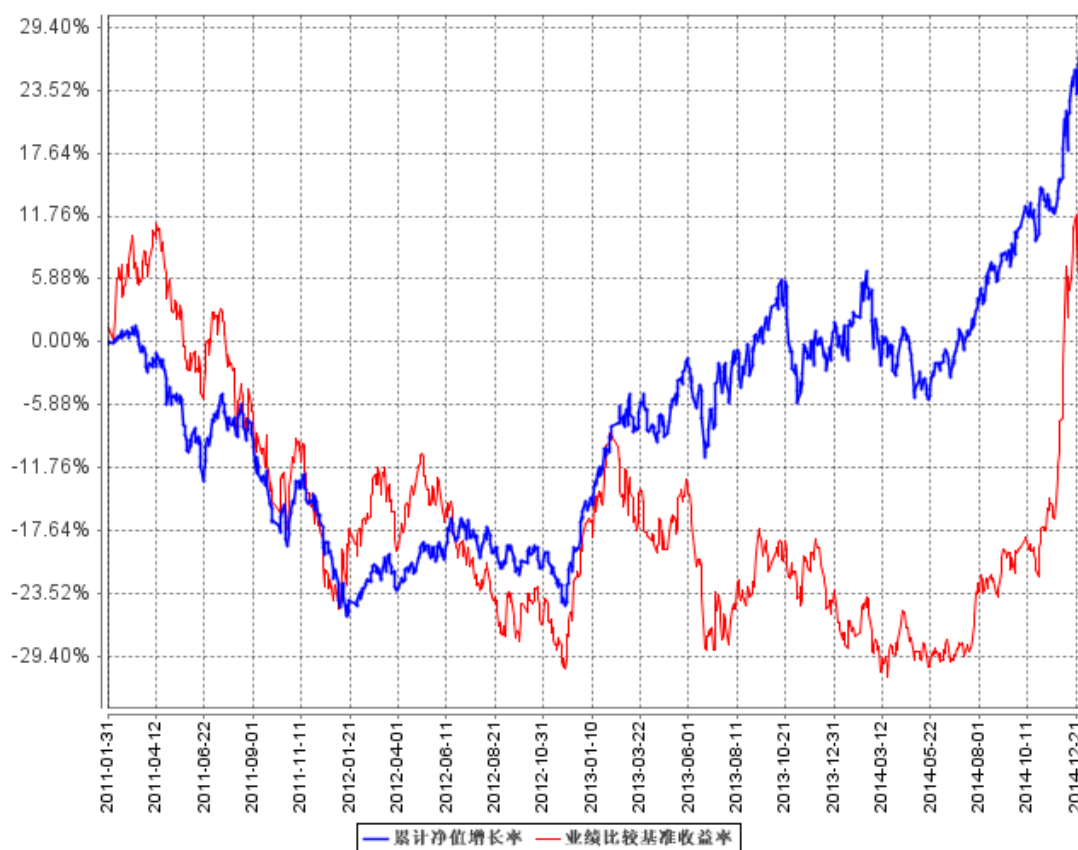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15.15%	1.03%	44.17%	1.65%	-29.02%	-0.62%

2.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4	0.2000	-
合计	0.2000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肖意生 先生

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10 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研究员、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现任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2556 元，累计净值 1.2756 元。2014 年第四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4.17%，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上涨 15.15%。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4 年第四季度 A 股市场继续大幅反弹。尽管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且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是，在持续发酵的政策预期及充裕流动性推动下，市场表现强势。行业多数上涨，非银金融、建筑装饰和银行等涨幅居前，而电子、轻工制造和休闲服务板块等少数板块下跌。

自 2014 年 9 月份接手该集合计划以来，我们一直在持续优化持仓结构，目前已基本调整到位。截至四季度末，集合计划股票仓位为 78.19%。四季度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上涨 15.15%，期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4.17%。

十八大三中全会闭幕以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加速推进，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而另外一方面，中央连续出台微刺激政策后，经济增长动能仍然疲弱，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改革加码和经济增速下行已成为“新常态”。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认为市场仍然缺乏系统性机会，全面牛市的可能性较小，而受益改革方向和进程的行业和个股，其结构性机会仍将继续深化。我们将继续控制下行风险，坚持精选个股的原则，选择受益经济转型且有实质业绩支撑的行业和个股，争取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5,337,238.67	55,539,610.40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253,568.28	295,909.93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 金	83,667.12	118,094.30	衍生金 融负 债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222,526,273.25	419,784,187.45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 票投资	182,874,779.87	409,887,187.45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2,151,499.99	-
债券投资	7,215,690.00	9,897,000.00	应付赎 回款	2,523,627.01	2,512,337.98
基金投资	32,435,803.38	-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254,707.15	491,189.60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	-	应付托 管费	53,063.99	102,331.19
衍生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应付交 易费用	62,488.73	55,372.78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9,182,339.75	应交税 费	-	-
应收利息	55,417.71	333,635.43	应付利 息	-	-
应收股利	2,923.15	-	应付利 润	-	-
应收申购 款	-	-	其他负 债	87,399.69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	5,132,786.56	3,241,231.55

			计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计 划	193,636,462.56	476,501,159.38
			未分配 利润	49,489,839.06	5,511,386.33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243,126,301.62	482,012,545.71
资产总计	248,259,088.18	485,253,777.26	负债及 所有者 权益总 计	248,259,088.18	485,253,777.26

2. 利 润 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7,551,866.50	72,743,341.26
1、利息收入	160,095.38	1,050,369.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851.10	466,469.36
债券利息收入	25,181.74	427,039.36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60,062.54	156,860.8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261,945.77	111,690,250.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637,994.11	107,730,034.04
债券投资收益	1,151,862.16	1,224,093.98
基金投资收益	468,636.51	468,636.51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264,033.15
基金红利收益	3,452.99	3,452.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9,825.35	-39,997,279.0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1,263,724.38	6,121,861.05
1、管理人报酬	805,102.83	4,071,489.36
2、托管费	167,729.77	848,226.9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66,315.52	1,104,421.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576.26	97,723.50
三、利润总额	36,288,142.12	66,621,480.21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82,874,779.87	73.66%
基金	32,435,803.38	13.07%
债券	7,215,690.00	2.91%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90,806.95	10.3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42,007.98	0.06%
总计	248,259,088.18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21,893,026.06	9.00%
开放式基金	10,542,777.32	4.34%

ETF 投资	-	-
合计	32,435,803.38	13.34%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601318	中国平安	319,546.00	23,873,281.66	9.82
2	600276	恒瑞医药	524,558.00	19,660,433.84	8.09
3	002262	恩华药业	722,829.00	17,926,159.20	7.37
4	600795	国电电力	2,669,591.00	12,360,206.33	5.08
5	002539	新都化工	573,673.00	9,981,910.20	4.11
6	600886	国投电力	811,485.00	9,283,388.40	3.82
7	600028	中国石化	1,355,131.00	8,794,800.19	3.62
8	600098	广州发展	872,800.00	7,645,728.00	3.14
9	600995	文山电力	947,880.00	7,289,197.20	3.00
10	300144	宋城演艺	218,864.00	6,592,183.68	2.7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83,667.12
应收利息	55,417.71
应收股利	2,923.15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142,007.98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261,063,069.37	1,079,610.43	68,506,217.24	193,636,462.56

六、重要事项提示

-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

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 (三)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四)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10 号
- (三) 关于“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 (六)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